

证券代码：603077

证券简称：和邦生物

公告编号：2018-36

##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环境信息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3 日对外披露了 2017 年年度报告，现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的要求，对《四川和邦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中“第五节 重要事项 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三）环境信息情况”补充如下：

### **1、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被乐山市环保局列为国控重点排污单位（废水、废气）；公司全资子公司和邦农科被乐山市环保局列为市控重点排污单位（废水、废气）；公司全资子公司武骏玻璃被泸州市环保局列为市控重点排污单位（废气）。

公司一直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推进清洁生产和走循环经济之路，提高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质量，建立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强化各级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实行环保设施长周期稳定运行的方针并严格执行。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号召，把环保工作作为工作重中之重的管理要素。在 2017 年度，公司更是把环保提升到最核心的运维管理，定位为：环保、安全年。

#### **（1）排污信息**

##### **（1.1）和邦生物**

##### **（1.1.1）公司废水的排污信息：**

主要污物及特征污染物名称：氨氮、COD。

排放方式：污水采取“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类治理原则”，两厂污水经厂区污水管线汇集至一厂污水处理站，进行水解酸化和生物接触氧化处理后达标

外排。

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本公司设有一个废水总排口，位于经度 103° 39' 56" 纬度 29° 17' 31" 。

排放浓度和总量：2017 年公司废水总排量 51.39 万吨，氨氮排放总量 2.13 吨/年，排放浓度：4.14mg/l；COD 排放总量 18.07 吨/年，排放浓度，35.16mg/l。未超过排污许可证上的总量要求。

执行的排放标准：公司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一级排放标准。

核定的排放总量：COD：48.1 吨/年、氨氮：7.8 吨/年。

#### (1.1.2) 公司废气的排污信息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名称：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排放方式：锅炉产生的废气经炉内石灰石脱硫、双室三电场静电除尘及脱硫脱硝除尘系统处理后，由引风机送至高 100 米烟囱排入大气。

排放口数量及分布情况：废气总排口两个。

排放浓度和总量：2017 年一号排口废气总排量 182530 万标立方/年，二氧化硫总排量 292.04 吨/年，排放浓度 160.00mg/m<sup>3</sup>；氮氧化物总排量 244.82 吨/年，排放浓度 134.13mg/m<sup>3</sup>；颗粒物总排量 47.07 吨/年，排放浓度 25.79mg/m<sup>3</sup>。

2017 年二号排口废气总排量 106784.15 万标立方/年，二氧化硫总排量 192.78 吨/年，排放浓度 180.53mg/m<sup>3</sup>；氮氧化物总排量 156.85 吨/年，排放浓度 146.89mg/m<sup>3</sup>；颗粒物总排量 30.99 吨/年，排放浓度 29.02mg/m<sup>3</sup>。

两排口污染物总排放量未超过排污许可证上的总量要求。

执行的排放标准：公司废气执行《火电厂大气污染排放标准》(GB13223-2011)、《锅炉大气污染排放标准》(GB13271-2014) 排放标准。

核定的排放总量：二氧化硫 750.5 吨/年，氮氧化物 562.9 吨/年，颗粒物 179.85 吨/年。

#### (1.2) 和邦农科

##### (1.2.1) 和邦农科废水排污信息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名称：氨氮、COD、总磷。

排放方式：污水经污水管线汇流至污水处理站进行分类处理，通过氧化预处理、物化和二级生化处理后达标外排。

排放口数量及分布情况：与和邦生物共设有一个废水总排口，位于经度 103° 39' 56" 纬度 29° 17' 31"。

排放浓度和总量：2017 年废水总排量 22.52 万吨，氨氮排放总量 0.85 吨/年，排放浓度：3.82mg/l；COD 排放总量 9.82 吨/年，排放浓度 44.25mg/l；总磷排放总量 0.051 吨/年，排放浓度：0.224mg/l。未超过排污许可证上的总量要求，达标排放。

执行的排放标准：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一级排放标准

核定的排放总量：COD：37.8 吨/年、氨氮：3.8 吨/年、总磷：80.5 吨/年。

#### (1.2.2) 和邦农科废气排污信息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名称：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

排放方式：锅炉产生的废气经炉内石灰石脱硫，SNCR 脱硝，双室五电场静电除尘后由引风机送至高 120 米烟囱排入大气。

排放口数量及分布情况：设废气总排口一个。

排放浓度和总量：2017 年废气总排量 325394.5 万标立方/年，二氧化硫总排量 429.2 吨/年，排放浓度 131.9mg/m<sup>3</sup>；氮氧化物总排量 245.3 吨/年，排放浓度 75.4mg/m<sup>3</sup>；烟尘总排量 83.3 吨/年，排放浓度 26.2mg/m<sup>3</sup>。

执行的排放标准：废气排放执行《火电厂大气污染排放标准》(GB13223-2011)。

核定的排放总量：二氧化硫：626.2 吨/年、氮氧化物：434 吨/年、烟尘：142.59 吨/年。

#### (1.3) 武骏玻璃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名称：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

排放方式：废气来源于玻璃熔窑燃烧天然气产生的大量烟气，经余热锅炉回收热量后进行静电除尘和 SCR 脱硝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烟囱高空排放。

排放口数量及分布情况：公司设有一个废气排放口，位于经度 105° 28' 10.20" 纬度 28° 56' 9.78"。

排放浓度和总量：2017 年公司废气总排放量为 219632.96 万标立方米；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50.17 吨/年，平均排放浓度为 22.64mg/m<sup>3</sup>；二氧化硫排放总量为 321.31 吨/年，平均排放浓度为 148.37mg/m<sup>3</sup>；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为 873.96 吨/年，平均排放浓度为 404.29。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未超过《平板玻璃工业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11)要求,排放总量未超过排污许可证上的总量指标要求。

执行的排放标准:废气排放执行《平板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11)。

核定的排放总量:颗粒物 82.3 吨/年,二氧化硫 659.9 吨/年,氮氧化物 1216.4 吨/年。

##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2.1) 公司及和邦农科废水、废气处理装置均配备完善,设备运行稳定、正常。

污水处理站出口安装在线监测进行实时监控。采用“水解酸化+生物接触氧化”工艺进行有效处理后,经规范的污水处理排放口达标排放。生产作业过程中产生的淡氨水,如碳化煮塔水、闪氨洗涤水、综合回收塔洗涤水、炉气洗涤水等,建设有 3 套淡液蒸馏系统进行蒸馏回收氨,蒸馏废水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排放。和邦农科建设污水处理站一座,包括含磷废水中温湿式氧化装置、生化处理装置等设施,对废水进行分类预处理及综合处理,达标排放。

公司锅炉均为循环硫化床锅炉,锅炉在炉内石灰石脱硫、低氮燃烧,及静电除尘基础上,完成了脱硫脱硝除尘超低排放改造,增加半干法脱硫、SNCR 及 COA 脱硝、布袋除尘等措施,确保锅炉烟气达标排放,除尘效率 99.9%。锅炉烟囱排放口均安装在线监测进行实时监控。和邦农科锅炉烟气治理在原有低氮燃烧、炉内脱硫、五电场除尘基础上,实施脱硫脱硝除尘技术改造,共包括 2 套脱硫系统,2 套 COA 脱硝系统,2 套 SNCR 脱硝系统。经 SNCR+COA 脱硝+干法脱硫+布袋除尘器,能实现各项指标超低排放。

(2.2) 武骏玻璃拥有两座玻璃熔窑,配套两台余热锅炉和两套除尘脱硝系统,除尘脱硝系统于 2016 年底开始运行,在 2017 年全年运行状况良好,有力地保证了公司的废气达标排放。2017 年 7 月,烟气在线监测系统通过环境保护部门的验收,实现了废气排放监测数据的实时上传。

##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在建项目均依据环评法的要求,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并严格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落实审核工作。

公司取得了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建立的环

境管理体系符合 ISO14001: 2004、GB/T24001-2004 标准；各项排污许可证照齐全。

####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公司及子公司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上级环保部门进行了备案，2017 年公司按预案要求开展了应急演练。

#### **(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2017 年公司按要求制定了环境自行监测方案，并委托资质检测单位按方案要求对废水、废气、噪声等排放开展检测工作。自行监测方案及检测数据均按环保管理要求在網上平台进行公开。

武骏公司按年初制定的环境监测计划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对废水、废气、噪声及无组织排放等污染源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显示公司的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国家相关环保法规及标准的要求。

#### **(6) 其他**

公司为了响应国家减排政策，进一步降低污染物排放，不断加大环保投入。2018 年公司将全面实现烟气超低排放。

2018 年，公司积极响应国家节能减排政策的号召，进一步强化企业内部环境保护管理，精心操作和维护环境保护治理设施，努力降低污染物排放量，将全面实现污染物超低排放，以高度的责任心和实际行动保护我们的生存环境。

特此公告。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8 日